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13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黃富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10月8日起至98年10月8日止，利率前3個月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自第4個月起按年息1

2%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還款，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尚欠259,008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無效。而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登報公告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